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614021號
附件：位置圖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
主旨：公告延長「金門縣金山、金城、金湖、金沙民眾公墓有(無)主墳墓起掘計畫專案」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本縣殯葬管理所115年7月17日殯服字第1150001861號函、本府112年12月27日府民宗字第11201140421號公告及本府113年9月4日府民宗字第11300779921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延長原因：辦理遷葬期間，因受多項因素影響，致無法於原公告遷葬期限內完成遷葬作業。為使民眾有充裕時間辦理墓基起掘及遷葬相關事宜，爰延長遷葬期限。

二、遷葬地點：

(一)金山公墓：忠二區(金寧鄉東洲段45、45-1地號土地範圍內)

(二)金城公墓：東C區、東A區(金寧鄉寧山段62地號土地範圍內)

(三)金湖公墓：西A區(金湖鎮士校段495、495-6地號土地範圍內)

(四)金沙公墓：北區(金沙陽宅段802、803、818-1、868、869-3地號土地範圍內)

三、遷葬原因：因應本縣公墓園區用地趨滿載，建立輪葬制度，

促進土地循環利用需要，辦理遷葬作業。

四、延長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公告遷葬期間，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逕向承辦人廖小姐、楊小姐、林先生辦理遷葬事宜(聯絡電話)：082-322379分機66915、66934、66920)，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仙洲福園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本次起掘專案，提供本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1樓及2樓所設置之第1、2層及第10、11層骨灰櫃為免費晉塔使用。

縣長陳福海